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敬啓者：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提供 2025/26 學年貸款通知書

(本通知書為法律文件，請細閱並保留備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已批准你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提出的申請，並決定向你提供「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NLSFT 貸款」)，詳見「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適用於只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 並獲提供「NLSFT」貸款的申請人)。本通知書為法律文件，載列了適用於「NLSFT」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可隨時修訂和補充適用於「NLSFT」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補充的條文應視作已納入條款及條件之內，並成為其中一部分。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會上載到職學處網頁。

3. 你必須是在 2025/26 學年於「NLSFT」所涵蓋的其中一間院校（「院校」）修讀學額全數由公帑資助的認可專上課程（「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方會獲發「NLSFT」貸款。

4. 特區政府如認為理據充分，又或發現你在申請書及／或貸款文件填報的資料不完整或失實，有權取消、扣減或追討全部或部分已批出或將批出的「NLSFT」貸款。你須確保「承諾書」、「彌償契據」（「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包括第 9 段所述須遞交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真確完整。特區政府如懷疑有人騙取或試圖騙取金錢，亦會採取法律行動。

5. 如你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你有關的破產呈請或你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你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你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你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你遞交下述第 9 段提及的文件以外的補充文件／資料。有關於「NLSFT」下向你提供貸款的最終審核結果將由學資處全權決定。

6. 你必須核對於「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列載的資料。如有任何差異，你有責任根據下文第 53 段立即通知學資處，並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如適用）。

行政費

7. 學資處每學年會就「NLSFT」下每宗申請及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以收回處理申請和管理「NLSFT」的全部成本：

- (a) 行政費會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收取，直至「NLSFT」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學資處在每學年會向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並於每年 12 月 1 日記帳。如貸款帳戶於 12 月 1 日或以後仍有結欠，即須繳交行政費，並須於翌年 1 月 1 日繳款單到期日或之前繳交。
- (b) 行政費為定額費用，不會按比例收取，亦不得分期繳交。**已繳的行政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至其他帳戶。**
- (c) 在一般情況下，在還款期開始前，貸款人不會收到繳款單，因此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須於還款期開始後首張還款到期日為 1 月 1 日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人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累計的行政費會在下一年 1 月 1 日到期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帳戶的還款期於開始償還貸款該年的 12 月 1 日或之前完結，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開始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換言之，在上述繳款單中，貸款人可被要求繳付多於一年的累計行政費。
- (d) 就每宗「NLSFT」貸款申請，所須繳交的費用除上述行政費外，還包括由院校收取的手續費。
- (e) 行政費的金額會定期檢討。請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查閱現時的行政費金額。

8. 一般而言，學資處會以課程為單位開立不同的貸款帳戶。每個貸款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課程的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如你就同一課程在「NLSFT」和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個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合併不同計劃的貸款帳戶的要求，亦概不受理。

接受「NLSFT」貸款

9. 如接受獲提供的貸款，你必須於「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列的限期或之前，以**郵寄方式或透過學資處投遞箱**把下列文件遞交至學資處。於有關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前遞交，或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的貸款文件概不接納。如在「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註明要求你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你亦須於該指定限期或之前成功登記有關服務：

- (a) 由你填妥及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正本；
- (b) 由彌償人填妥及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契據」正本；
- (c) 彌償人根據下文第 18 段指定須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副本；
- (d) 已填妥的「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 及 B）」正本；以及
- (e) 你本人、你的彌償人及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影印。以電腦掃描的副本、使用圖文傳真機製作的影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影印本、影印本的複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影印本，概不接納）。

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會要求你遞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a)、(b)及(d)項所述的文件可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documents.pdf>) 下載。如學資處在向你發出的「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註明要求你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你須經「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登記該服務 (<https://e-link.wfsfaa.gov.hk>)。有關登記指引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sl/Elink_Registration_Guidelines_CN.pdf)。

10. 在遞交貸款文件以接受「NLSFT」貸款前，請細閱夾附在第 9 段所述的下載文件內的「2025/26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遞交貸款文件的注意事項清單」(NLSFT 149C (2025))。有關遞交貸款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54 段。

11. 學資處可要求你提供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如被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文件，你只需遞交該等文件的副本，而毋須遞交正本文件。

接受的「NLSFT」貸款額

12. 你可選擇接受全部或部分獲提供的「NLSFT」貸款。在接受任何貸款前，你可使用網上計算機 (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 提供的計算機估算大約的還款額。你應審慎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你須在「承諾書」、「契據」和「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填寫整個學年擬接受的「NLSFT」**總貸款額**。若你 (i) 在「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ii) 在「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或 (iii)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三者以較後日期為準），仍未向學資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貸款文件以接受「NLSFT」貸款，**學資處會假設你不接受貸款，而你獲批的貸款會被自動取消**。

13. 接受的「NLSFT」貸款額不得多於「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獲提供的「NLSFT」貸款額，亦不得少於港幣 1,000 元。

運用「NLSFT」貸款方法

14. 在填寫「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時，你須註明所選擇以「NLSFT」貸款支付學費的方法。運用貸款方法有自首至末（「H」）或自末至首（「T」）兩種，兩者任擇其一。如選擇「H」方法，學資處會安排將整筆「NLSFT」貸款（即你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第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第二期學費；仍有餘額，則會用作支付第三期學費（如適用）。如選擇「T」方法，學資處會安排將整筆「NLSFT」貸款（即你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最後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上一期學費，如此類推。

15. 你所選擇的運用貸款方法適用於整個學年，不論「NLSFT」的貸款額其後有否修訂。

終身貸款限額

16. 自 2012/13 學年開始，合資格學生於「NLSFT」及「NLSPS」下設有一個合併終身貸款限額，該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2025/26 學年有關限額為港幣 413,600 元。

17. 由 2012/13 學年起發放的貸款將被計算於該合併終身貸款限額內，該限額不屬循環性質，亦不會因任何已償還貸款而獲重新計算。

彌償人的資格

18. 彌償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b) 年滿 21 歲；
- (c) 在香港從事有實質報酬的職業及經濟狀況良好。非從事有實質報酬職業的人士（例如退休人士、家庭主婦等）、沒有固定收入及／或收入證明的人士（例如散工等）和學生，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d) 如彌償人為自僱人士，能提供 (i) 固定收入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評稅通知書，以及 (ii) 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e) 能提供現時在香港的受僱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僱主簽發並附有公司蓋章的書面證明、附有彌償人姓名及其公司名稱的卡片或工作證等；
- (f) 能提供最近及連續三個月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個人評稅通知書、公司發出並附有公司蓋章的糧單（須載有其職位及薪金）、清楚顯示有關收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須連同載有持有人姓名及帳戶編號的一頁）等；

- (g) 能提供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居住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
- (h) 能提供在香港的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名片或僱主向他／她發出的信件等）；以及
- (i) 能應學資處的要求，提供有關其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
19. 任何人在簽立「契據」時如未獲解除破產人士身份；或本身會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會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會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知悉有人已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此外，任何人士倘若於任何由職學處管理的資助／獎學金／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但不限於助學金、獎學金、貸款、利息、逾期利息、逾期附加費、行政費，以及特區政府因追討欠款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等〕，或過往曾不遵守由職學處所管理的任何資助／獎學金／貸款計劃的條款或條件，均不會被接納為彌償人。

20. 如你的彌償人在簽立「契據」後，你知悉彌償人身故；或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你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21. 你**不得**為自己的貸款申請擔任彌償人。

見證人的資格

22. 見證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
(b) 年滿 18 歲。

23. 你**不得**為自己的「承諾書」及相關的「契據」擔任見證人。彌償人**不得**為自己的「契據」及相關的「承諾書」擔任見證人。

24. 學資處可要求見證人提供居住地址證明文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

調整貸款額的安排

25. 如你在同一學年，就課程同時獲特區政府根據「TSFS」提供任何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TSFS 資助」），你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相當於 (a) 經已發放的「NLSFT」貸款，減去 (b) 經修訂獲批的「NLSFT」貸款（假設 (a) 項的款額多於 (b) 項）（「多付的 NLSFT 貸款」）。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應從「TSFS」資助中扣除，首先從你獲批的「TSFS」助學金扣除，如助學金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NLSFT」貸款，餘額會從你獲批的「TSFS」貸款扣除，以作抵銷。

26. 即使你的「NLSFT」貸款悉數以「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以致修訂貸款餘額為港幣 0 元，在首次支取「NLSFT」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NLSFT」貸款利息。你應在「NLSFT」貸款抵銷後立即向學資處學生貸款組提出提早償還「NLSFT」貸款利息的要求，否則學資處會按處理一般帳戶的做法，每學年就該「NLSFT」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並會在你的還款期開始後，要求你償還尚欠的累計利息及／或行政費。行政費會於每年 12 月 1 日記帳。你須償還「NLSFT」貸款的累計利息及行政費，直至悉數清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為止。此外，用作抵銷「NLSFT」貸款的「TSFS」貸款部分會視為由你根據「TSFS」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TSFS」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

27. 如你的「NLSFT」貸款部分以「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後仍有餘額，在首次支取「NLSFT」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NLSFT」貸款利息。在「NLSFT」貸款額經調整後，你就已累積的「NLSFT」貸款利息及「NLSFT」貸款餘額的責任維持不變，你須繼續按本通知書、由你簽立的「承諾書」和「NLSFT 申請指引」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此外，用作抵銷「NLSFT」貸款的「TSFS」貸款部分會視為由你根據「TSFS」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TSFS」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

28. 如你在接獲「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前已接受「NLSFT」貸款但學資處尚未安排發放該筆「NLSFT」貸款，而及後你獲提供「TSFS」資助，學資處便可能會安排減低你獲批的「NLSFT」貸款額，以及可支取的貸款額（如有），以反映因你獲得「TSFS」資助而須對「NLSFT」貸款額作出的調整。

29. 如你的「NLSFT」貸款額，並不超逾「TSFS」最高資助額與你按該計劃所得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則不會如上所述自動以你獲批的「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在此情況下，如你有意以已經／將會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

的「TSFS」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已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便須提早償還「NLSFT」貸款；如「NLSFT」貸款尚未安排發放予院校，則應要求取消發放。

貸款的發放

30. 在你成功遞交全套填妥的「承諾書」、「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上文第 9 段列出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和所需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後，學資處會按照你在「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選擇的運用貸款方法（即「H」或「T」），直接分期發放「NLSFT」的貸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
31. 實際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額，會因應你獲提供的「TSFS」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代你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會視作由你借取及接收。「NLSFT」貸款的發放日期為學資處所訂定的貸款支取日期。在一般情況下，「NLSFT」貸款不會在分期學費到期日前發放。
32. 倘若學資處在審核／覆查／覆核個案（包括本年度及較早年度的申請）時發現任何疑點或漏報資料，學資處有權即時停止向你發放餘下的資助，直至學資處完成有關審核／覆查／覆核程序，澄清有關疑點及糾正有關錯漏為止。學資處安排向院校發放「NLSFT」貸款後，會向你發出「發放貸款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有「NLSFT」貸款的發放日期及金額，以供參考。該通知書上所列明的發放日期亦為該筆「NLSFT」貸款的支取日期。
33. 如院校在學資處已安排發放「NLSFT」貸款後，才通知學資處把應繳分期學費到期日延後，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亦不能暫緩發放／安排另行發放有關貸款。在此情況下，學資處會繼續於院校原定的分期學費到期日，發放「NLSFT」貸款予院校，當日亦為貸款的支取日。你因院校決定延後分期學費到期日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學資處概不負責。
34. 即使你已遞交「NLSFT」申請或你的貸款申請已獲批准，也不表示院校自動已經或將會批准你延期繳交學費。如任何分期的「NLSFT」貸款不能在分期學費到期日或之前發放予院校，你須就繳交學費事宜自行聯絡院校。你因遲交學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學資處概不負責。
35. 在一般情況下，院校向你發出的學費繳費單應列明於到期日或之前你須繳交的學費餘額，即分期學費總額〔包括學生會費及其他雜費（如有）〕減去你決定在該學期接受的「NLSFT」貸款額。如學費繳費單並無顯示你接受「NLSFT」貸款後應作出的調整，你應立即向院校查詢須繳付的學費金額。
36. 在任何情況下，「NLSFT」貸款只會直接發放予院校，用作支付學費。如你在「NLSFT」貸款發放前，已自行向院校繳交部分／全部學費，學資處不會因而調整發放予院校的「NLSFT」貸款金額，亦不會把任何「NLSFT」貸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你有責任自行與院校聯絡，商討退回多付學費的安排。學資處不會承擔因此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37. 申請、接受及發放「NLSFT」貸款的目的在於支付學費。如你在學年快將完結前，才向學資處遞交接受「NLSFT」貸款的貸款文件，無論你是否已自行繳交學費，亦須事先與院校聯絡並徵得院校同意，然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院校已承諾接收「NLSFT」貸款，否則學資處有權拒絕接受你所遞交的貸款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學資處有權拒絕接受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後遞交的貸款文件，因屆時該學年通常已經完結，除非有關的「NLSFT」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兩個曆月內發出；或有關的「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四星期內發出。
38. 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職學處管理的資助／獎學金／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獎學金／貸款／津貼，或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過往曾不遵守由職學處所管理的任何資助／獎學金／貸款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即使職學處已完成審核你的申請，職學處有權暫停處理發放貸款，以及從你在本學年應獲發的貸款中扣除多付的款額以抵銷你應退還的款額。如你應獲發的「NLSFT」貸款在抵銷全數應退還的款額後仍有餘額，餘款將會發放給你。職學處亦有權選擇在抵銷安排之後或不進行抵銷安排而要求你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額。
39. 任何多付給你的「NLSFT」貸款，應按學資處的要求立即退還。

終止註冊全日制學生身份／退學／暫時停學／休學

40. 如你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或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因任何理由請假；或更改修讀的課程或轉校；或無須在 2025/26 學年繳交全額學費或應繳的學費金額有所改變，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以便學資處跟進，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發放「NLSFT」貸款予院校。如學資處已安排或正安排向院校發放「NLSFT」貸款，有關貸款將不能取消。你須對已安排或正安排發放的貸款及累計利息負上責任，並須向學資處一次過或分期償還已／將發放的「NLSFT」貸款及累計利息，以及特區政府因追討該等款項而引致的費用。
41. 如有必要，學資處會聯絡你的所屬院校以確認你的就學情況。在上文第 40 段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會指示你的所屬院校把已發放的「NLSFT」貸款，退還特區政府。
42. 如你未能完成學業，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有權向你追討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NLSFT」貸款。

償還貸款和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43. (a) 你須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開始償還「NLSFT」貸款，直至「NLSFT」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首期還款到期日一般是畢業翌年的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如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如你在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b) 為便利貸款人妥善管理財政，如貸款人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沒有任何按季還款帳戶，按「NLSFT」借取貸款的貸款人須按月還款。你須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經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NLSFT」貸款和累計利息。

- (c) 如你不再是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退學／暫時停學／終止學業／休學；或由獲發「NLSFT」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你需要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NLSFT」貸款。如分期還款，你須在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有關利息按「NLSFT」當時的年利率計算。還款期長短、還款期開始日及還款安排，均由學資處決定。
- (d) 繳款單及通知的安排如下：
- (i) 每月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而按季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年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繳款單會儘量於還款到期日 14 天前發出。如你在還款到期日七天前仍未收到繳款單，須立即聯絡學資處。即使沒有收到繳款單，你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你如未能依期還款，除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還須繳付下文第 43 (i) 段所述的逾期利息。
- (ii) 為保護環境及避免貸款人可能沒有收到郵寄繳款單，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https://e-link.wfsfaa.gov.hk>) (經「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登入)，供你查閱、列印及下載。你須小心保存登入「職學戶互通」帳戶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如適用)，以便日後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收取繳款單。不論你有否實際查閱電子繳款單，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電子繳款單可供查閱，有關電子繳款單仍然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以其他不同方式收取繳款單的要求，概不受理。就還款事宜，學資處亦可能會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訊息 (如電話短訊) 聯絡你。如欲儲存最新的分期還款繳款單，須於繳款單的繳款限期前下載及／或列印。
- (iii) 即使你未有登入「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查收任何還款表或繳款單，你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否則，你會被視作違反「承諾書」所載的條款。
- (e) 你可於還款期內提出更改還款期。請在繳款單到期日的 14 天前提出有關要求，以便在下一期生效。如你未能在上述限期前提出有關要求，或你的「NLSFT」貸款帳戶正延期還款，你所要求更改的還款期的生效日期將相應順延。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你必須按照原有的還款表依期還款，直至更改的還款期生效為止。
- (f) 「NLSFT」貸款一經支取，即開始計算利息，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利息按「NLSFT」當時的利率計算。「NLSFT」的利率會定期檢討，並會即時採用新利率計算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直至再次調整利率為止。請在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 查閱現時生效的「NLSFT」利率。你亦可使用網上計算機 (https://www.wfsfaa.gov.hk/calculator_c.htm)，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 (g) 按月還款的分期利息為還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按「NLSFT」當時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
- (h) 每期還款額 (分期本金及利息) 不得少於港幣 100 元。
- (i) 逾期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本港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利率；逾期利息由還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天為止。
- (j) 如你繳付的還款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承諾書」和「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 (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
- (k) 在每期還款到期日前提早繳付的還款或多付的還款，會按還款表用作償還日後到期的分期還款，直至用盡為止。學資處不會因此減少或豁免該等分期還款應繳的利息。
- (l) 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擬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NLSFT」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請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表格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一般來說，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須於「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 14 天內清還有關款項。如你未能依時清還，因此而招致的逾期利息須按上文第 43 (i) 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 (i)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的還款金額包括所有逾期及餘下未還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行政費。
- (ii)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資處訂定的最低還款額 (現為港幣 5,000 元) 或一期還款加上餘下尚未償還的在學期間利息的總和，兩者以較高數額者為準。
- (iii)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 | 貸款帳戶狀況 |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
利息截算日 |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
利息截算日 |
|--------|----------------------|-------------------|
| 還款期開始前 |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
| 還款期開始後 |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
- (iv) 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須留意上文第 7 段有關收取行政費的安排。如在 11 月 30 日或以前一次過清還

「NLSFT」貸款，可節省隨後一個學年的行政費。

- (v) 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須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先作謹慎考慮。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申請，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第二次／更改的申請。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已全數清繳「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退回已繳的還款的要求。
- (m)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及／或還款，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及／或還款的日期。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如使用網上銀行繳費服務還款，銀行實際過數日期會視作還款日期。還款日期將用以判斷是否須徵收逾期利息。至於以傳真、電郵或透過網上表格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
- (n) 貸款人有責任依期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還款。如你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須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你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你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你達成協議，或信納你有能力按原來還款安排繼續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你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o) 如你就不同或同一課程，在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項資助／貸款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如適用）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
- (p) 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未能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或會因未能聯絡而導致延誤申請的處理、延緩貸款的發放及額外的利息支出。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如要更新你及／或你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你及／或你的彌償人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副本。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相關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你及／或你的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遞交證明文件的正本。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
- (q) 如你知悉有關的彌償人在簽立「契據」後：
- (i) 彌償人身故；
 - (ii) 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iii) 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iv) 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v) 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 (vi) 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 (vii) 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
 - (viii) 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你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r) 如彌償人在簽立「契據」後出現上文第 43 (q) 段 (ii) 至 (viii) 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有關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若學資處經審視有關的證明文件後，確立彌償人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要求你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你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在你成功促致另一名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士擔任替代彌償人前，原有的彌償人仍須繼續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 (s) 如違反任何「NLSFT」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學資處有權要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NLSFT」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要求你及／或你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你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延期償還貸款

44. (a) 如你因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NLSFT」貸款方面有實際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的申請。如你沒有選擇以 15 年作為你的標準還款期，無論延期還款申請最終是否獲批准，學資處亦會把你的貸款帳戶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 15 年。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遞交至學資處。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至於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應償還的全數金額，包括行政費（如有）、利息及尚欠本金。學資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金額的申請。

- (b) 除下文第 44(c) 段所述的情況外，在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仍須計算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還款額按期償還；或按學資處訂定的其他條款償還。在延遲還款期間所累積的利息將加至本金，並會每 12 個月本金化一次，以計算剩餘每期應繳的金額。貸款人即使獲准延期償還「NLSFT」貸款，仍須於延期還款期內繳付行政費，延期還款期內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恢復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
- (c) 為減輕有實際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或可獲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 17 年）。如貸款人已按 2009 年 8 月時推出的一次性延期還款紓困措施獲批延期還款，並已用盡該兩年免息延期還款期，其貸款帳戶將不合資格享有此安排。如貸款人有多於一個貸款帳戶，學資處會按每個貸款帳戶分別考慮其延期還款安排的資格。

處理個人資料

45.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9 段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應職學處要求遞交的補充資料，將會被職學處、教育局／披露給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計劃的申請／提名，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 (i)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v) 上網費津貼計劃
 - (vi) 應用教育文憑學費發還／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v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vii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x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i)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xiv) 持續進修基金
 - (xv)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xvi) 由學資處管理的獎助學金及其他貸款計劃
- (b) 核實有關上述 (a) 欄列的計劃的申請／提名，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職學處、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之儲存與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c)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a) 欄列的計劃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學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職學處有關資料和確認申請人於資助／貸款計劃的資格；
- (d)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a) 欄列的計劃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職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家庭曾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 (e)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f) 統計及研究；
- (g)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以及
- (h) 供職學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資助／獎學金有關的申請／提名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資助／獎學金的準則。

46. 申請人所提供之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因應上文第 45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申請人向職學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47. 如有需要，職學處會聯絡申請人所屬院校、特區政府的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資料，作上文第 45 段之用。此外，申請人同意職學處可通知其所屬學校／院校有關其申請結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根據「NLSFT」獲提供／發放的「NLSFT」貸款。
48. 為了上文第 45 段的用途和有需要時，職學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其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他們在「承諾書」、「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職學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49.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一第六原則，申請人、其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各自在「承諾書」、「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職學處要求遞交並由職學處保存的任何其他文件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50. 此外，當小額錢債審裁處發出申索書或上級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拖欠貸款的學生提出訴訟，有關案件的部分資料（例如：該拖欠貸款學生的姓名和地址、案件性質等）將會被公開。申請人亦須留意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以下條款：

- (a) 根據第 3.1.3A 條，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 3.3.2 及 3.4B.2 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b) 根據第 3.6.1 條，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帳戶資料或按揭帳戶一般資料以外），則其後可將有關第 3.1.3A 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保留，其保留期為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七年。

51. 「實務守則」的完整版本載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ode_2013_c.pdf)。

52. 如欲查詢「承諾書」、「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和職學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總務行政部
公開資料主任
(電郵：aio@wfsfaa.gov.hk；傳真號碼：3897 1902)

更改個人資料

53. 下列資料如有更改，你有責任立即以指定的更改資料表格通知學資處，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forms.php>)。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表格(TSF/C/18A(C))	「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表格(TSF/C/18B)
資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 通訊地址➤ 居住地址➤ 住宅電話號碼	資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院校➤ 修讀課程➤ 就讀年級➤ 已繳／應繳學費金額

申請人如需更改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請登入「職學戶互通」帳戶。有關詳細步驟，請瀏覽「職學戶互通」的網上示範 (https://www.wfsfaa.gov.hk/ewfsfaa/tc/online_demonstration/5_2.html)。

遞交貸款文件

54. 請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連同其他所需證明文件：

- (a) 郵寄至學資處，地址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經辦人：櫃台服務組)

（注意：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或

- (b) 投遞至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辦公時間內）或地下大堂（辦公時間外）的學資處投遞箱。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

查詢

55. 如有查詢，請與學資處聯絡：

電腦對話查詢熱線（24 小時）

: 2802 2345

其他查詢電話號碼（辦公時間）

: 2150 6222 (處理申請)

3755 3155 (資助計算及通知)

2152 9307 (遞交貸款文件)

3102 3026 或 3102 3027 (發放貸款)

2150 6211 或 2150 6212 (償還貸款)

3696 1300 (職學戶互通)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此乃空白頁

This is a blank page

2025/26 學年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承諾書（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1.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NLSFT」當時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是在 2025/26 學年於「NLSFT」所涵蓋的其中一間院校（「院校」）修讀核准課程（「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按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利息則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本人亦承諾，如在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本人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2.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不再是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退學／暫時停學／終止學業／休學；或由獲發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並按「NLSFT」當時的年利率計算。本人接納，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開始日（如一筆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他適用的還款安排。本人亦授權學資處，指示院校把特區政府在收到本人有關本條（即第 2 條）所述情況的書面通知前已發放予院校的貸款，退還特區政府。

3. 本人承諾按照「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5/26 學年貸款通知書」（「通知書」）的規定，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繳交應付的行政費，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

4. 本人同意，貸款會直接分期發放予院校，用作支付本人修讀課程的學費。本人亦同意，所有代本人發放予院校的貸款會視作由本人借取及接收。

5. 本人承諾，如本人在同一學年，就課程同時獲特區政府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提供任何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TSFS 資助」），本人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相當於 (a) 經已發放的貸款（於上文第 1 條提述），減去 (b) 經修訂獲批的「NLSFT」貸款（假設 (a) 項的款額多於 (b) 項）（「多付的 NLSFT 貸款」）。本人同意，多付的「NLSFT」貸款金額應從「TSFS」資助中扣除，首先從獲批的「TSFS」助學金扣除，如助學金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NLSFT」貸款，餘額會從獲批的「TSFS」貸款扣除，以作抵銷。用作抵銷「NLSFT」貸款的「TSFS」貸款部分會視為由本人根據「TSFS」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TSFS」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為學資處通知本人「TSFS」申請結果當日。本人仍須根據本「承諾書」的條款和條件，償還多付的「NLSFT」貸款的累計利息（即在首次支取「NLSFT」貸款當日至調整貸款額期間的應計利息）。在抵銷上述款項後，就依據本「承諾書」發放予本人的貸款餘額（如有）而言，本人的責任維持不變，本人亦須繼續按本「承諾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

6.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彌償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

7.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時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或行政費，須為逾期欠款繳付逾期利息，利率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利率；逾期利息由還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天為止。如本人繳付的還款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8. 本人承諾，如本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本人須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按原來還款安排繼續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9. 本人承諾，如本人及／或本人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承認知悉如因本人未有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

10.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通知書」所述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通知書」所指明，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由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11.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有關於「NLSFT」下向本人提供貸款的最終審核結果將由學資處全權決定。

12. 本人承諾，如本人知悉本人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身故；或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3. 本人同意，「通知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之內，並成為其中一部分，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14. 本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NLSFT」就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批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的貸款，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彌償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 7 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用以支付每名彌償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5.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時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和要求本人及／或本人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6.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NLSFT」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所指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本人未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和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17.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後在預早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以上文第 16 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及／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實際查閱電子繳款單，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電子繳款單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及／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及／或要求為理由而否定其效力。

18.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及／或行政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19.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的任何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20.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1. 本人在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2.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3.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頁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4.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確完整。

本「承諾書」於.....年.....月.....日簽立。

學生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貸款金額：港幣.....元

學生簽署：.....

見證人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聲明：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確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 注意：**
-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她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 學生除應細閱本「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通知書」。
 - 本「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一樣。
 -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任何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簽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 學資處不會接納使用電子方式簽署或以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
 - 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彌償契據

本「彌償契據」由下開簽署人（「彌償人」）簽立，受益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

2. 鑑於特區政府已同意按照（「學生」）（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大寫））香港身份證號碼（.....）
 於.....年.....月.....日所簽署的「承諾書」，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向學生提供港幣.....元的貸款（「貸款」）並以該計劃當時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條件之一是須簽立本「彌償契據」。

雙方現訂立本「彌償契據」如下：

3. 鑑於特區政府批出貸款，彌償人特此同意就整筆貸款、所有不時累積的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及學生根據「承諾書」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向特區政府負上法律責任，猶如他／她是主要債務人。彌償人特此保證，學生會根據「承諾書」繳付到期應繳的債項。彌償人現向特區政府作出契諾，如學生應繳的債項已到期，他／她會以主要債務人身份，應特區政府的要求，立即向特區政府償還到期應繳的債項。
4. 彌償人亦承諾支付特區政府因執行本「彌償契據」（「契據」）及學生所簽立的「承諾書」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5. 彌償人同意，特區政府要求他／她繳付債項或開支前，無須先要求學生還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收取有關款項。
6. 本「契據」獨立並附加於特區政府不時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契據」。如特區政府持有與債項有關的其他「契據」，可選擇執行哪一項「契據」及執行的先後次序。在執行本「契據」前，特區政府無須執行其他「契據」，亦無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
7. 彌償人承認知悉並同意，特區政府可不時修訂適用於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修訂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的時間表）；或與學生或其他彌償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如特區政府作出本條（即第 7 條）的作為，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作為，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契據」享有的權利或彌償人根據本「契據」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8. 本「契據」持續有效，直至債項和開支全數清還為止。換言之，即使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學生追討債項，彌償人根據本「契據」須負上的責任亦不會得到解除或受到影響。
9. 如學生已破產或在《破產條例》下作出個人自願安排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即使彌償人已根據本「契據」向特區政府繳付部分債項，特區政府仍有權對學生的資產提出申索，用以償還尚欠的債項餘額。特區政府從學生或其遺產或其他人收到任何款項，不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契據」向彌償人追討債項餘額和開支的權利。
10. 特區政府根據本「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會按下列次序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認為適合的次序運用：首先，用以支付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用以支付逾期利息；再有餘額，用以支付未清還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用以支付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用以支付開支。
11.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債項餘額或開支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彌償人應負責任的確證。
12. 彌償人同意，特區政府可向任何特區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有關彌償人的資料及其個人資料，用作特區政府認為必要而與管理貸款及償還貸款事宜有關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查證貸款申請、核實本「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資料、追討逾期欠款或多付的資助或開支、「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5/26 學年貸款通知書」（「通知書」）所述的其他用途，以及法例授權或規定的用途。彌償人特此同意，學資處可為本條（即第 12 條）所述的用途，要求本條所述的團體提供彌償人的個人資料。
13. 彌償人承諾，如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不時有所更改，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彌償人承認知悉如他／她未有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
14. 彌償人聲明，在簽立本「契據」時，他／她非破產人士身份；本身沒有提出破產呈請亦不知悉有人會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會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沒有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不知悉有人已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以及沒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15. 彌償人亦同意，在簽立本「契據」後，及在債項仍未清還期間，如他／她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提出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知悉有人已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若學資處經審視有關的證明文件後，確立他／她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要求學生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契據」。在學生成功促致另一名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士擔任替代彌償人前，原有的彌償人仍須繼續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16. 彌償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NLSFT」批予學生的所有貸款。彌償人只須清繳債項，而無須負責同一學生經整合後併入上文第 2 條所述貸款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或該等其他貸款的利息或逾期利息或行政費（如彌償人沒有就其他貸款

簽立「契據」）。儘管如此，如不同彌償人已就貸款和其他貸款簽立「契據」，而學資處從學生收到的還款不足以支付到期應繳的款項，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17. 根據本「契據」發出的通知或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發出。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彌償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以傳真發送至彌償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彌償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彌償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後在預早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

18.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契據」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契據」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契據」的任何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契據」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契據」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契據」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19. 如本「契據」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契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契據」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0. 彌償人在全數償還債項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契據」。

21. 彌償人特此確認，本「契據」由他／她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頁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契據」備有中英文本。彌償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契據」。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契據」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彌償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契據」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彌償人身處或彌償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3. 彌償人聲明，本「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確完整。

24. 彌償人確認，在簽立本「契據」前已細閱本「契據」共 2 頁的全部內容，並明白自己有權向自行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本身明白簽立本「契據」後須承擔的責任和一切後果。彌償人已就本「契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選擇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但確信自己在簽立本「契據」前完全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本「契據」於.....年.....月.....日簽立。



本「契據」由彌償人在右列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彌償人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
(英文姓名(大寫))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

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

彌償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
(英文姓名(大寫))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

聲明：本人就本「契據」及在「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確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她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彌償人除應細閱本「契據」外，亦須一併閱讀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的「承諾書」和「通知書」。
3. 本「契據」須由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學生亦不可充當其申請的彌償人。
4. 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一樣。
5. 本「契據」上述簽立條文的資料如有任何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彌償人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簽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契據」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學資處不會接納使用電子方式簽署或以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
7. 彌償人或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8.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契據」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契據」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附註1 Note 1

接受的「NLSFT」貸款額 Amount of NLSFT Loan Accepted

你可選擇接受全部或部分獲提供的貸款，但貸款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元。

You can choose to accept the loan offered either in full or in part, but the loan amount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HK\$1,000.

附註2 Note 2

運用貸款方法 Loan Disbursement Option

H — 如選擇「H」方法，學生資助處會安排將整筆「NLSFT」貸款（即你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第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第二期學費；仍有餘額，則會用作支付第三期學費（如適用）。

If you choose "H", the SFO will apply the full amount of the NLSFT loan, which is equal to your loan amount accepted, to settle the first instalment in the first instance, any remaining balance to the second instalment and, if applicable, any remaining balance to the third instalment.

T — 如選擇「T」方法，學生資助處會安排將整筆「NLSFT」貸款（即你接受的貸款額）首先用作支付最後一期學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支付上一期學費，如此類推。

If you choose "T", the SFO will apply the full amount of the NLSFT loan, which is equal to your loan amount accepted, to settle the final instalment in the first instance, any remaining balance to the preceding instalment(s) and so on.

此乃空白頁
This is a blank page

2025/26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Full-time Tertiary Students ("NLSFT") for the 2025/26 Academic Year

此欄由學生資助處填寫
For SFO's use only

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STUDENT, INDEMNIFIER AND WITNESS DETAILS INPUT FORM

(供學生資助處聯絡用途 For Contact Purpose by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 (I) 在填寫／遞交貸款文件以接受「NLSFT」的貸款前，請先細閱「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5/26 學年貸款通知書」(NLSFT 12C (2025)) 及「遞交貸款文件的注意事項清單」(NLSFT 149C (2025))。
Before completing / submitting loan documents for the acceptance of NLSFT Loan,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Notice of Offer of Loan under the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Full-time Tertiary Students for the 2025/26 Academic Year" (NLSFT 12 (2025)) and the "Checklist for Submission of Loan Documents" (NLSFT 149 (2025)).
- (II) 此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This form should be properly completed and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Undertaking", the "Deed of Indemnity" and other required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SFO") under the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 (III) 除特別註明外，此表格所有項目均須填妥並以英文正楷填寫。如你無充分理由而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貸款文件將不獲處理。
All items in this form are mandatory and should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except those specified otherwise.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without sufficient reasons, your loan documents will not be processed.

日期 Date _____

學生資料 Details of Student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_____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Card Number of Student _____

學生居住地址(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of Student (Post Office Box numbers, Public Letter boxes, care of addresses and student hostels will not be accepted as valid residential address.)

學生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of Student _____ 學生流動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umber of Student _____
(請提供你的個人電郵地址。由院校提供的電郵地址恕不接納。)
(Please provide your personal email address. The student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is not accepted.)

見證人資料 Details of Witness (如「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上見證人為同一人，只須填寫「見證人 I」)
(If the Witnesses on the "Undertaking" and the "Deed of Indemnity" are the same person, only "Witness I" has to be completed)

見證人 I Witness I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居住地址(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Post Office Box numbers, Public Letter boxes, care of addresses and student hostels will not be accepted as valid residential address.)

見證人 II Witness II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居住地址(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Post Office Box numbers, Public Letter boxes, care of addresses and student hostels will not be accepted as valid residential address.)

彌償人資料 Details of Indemnifier
彌償人姓名 Name of Indemnifier _____ 彌償人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of Indemnifier _____
彌償人職業及職位 Occupation and Position of Indemnifier 彌償人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of Indemnifier (Mobile Phone Number)

彌償人公司地址 Company Address of Indemnifier

此乃空白頁
This is a blank page

2025/26 學年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遞交貸款文件的注意事項清單

此清單只作參考用途。有關如何填寫接受貸款文件的詳情，請細閱「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5/26 學年貸款通知書」(NLSFT 12C (2025))及各貸款文件內的注意事項。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請參閱背面附註 1）致電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櫃台服務組的熱線 2152 9307。

(甲) 請注意，你須待申請獲批及收到「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申請結果通知書」後，才遞交相關的貸款文件。於有關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前遞交的貸款文件將會退回給你。

(乙) 請檢查及確保你已依照下列各點填寫貸款文件：

- 1. 下列貸款文件是否為你所申請並獲批貸款的計劃及學年，並已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正確填妥？（使用電子方式簽署或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
 - 「承諾書」(NLSFT 15C (2025))；
 - 「彌償契據」(NLSFT 16C (2025))；以及
 - 「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 及 B）」(NLSFT 116 (2025))。
- 2. 你本人、彌償人和見證人是否已按各自的香港身份證所載的資料填妥英文及／或中文姓名（如適用）、身份證號碼和出生月份及年份？
- 3. 你本人、彌償人和見證人是否已在曾經修改過的地方旁邊簽署作實（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的文件將不獲接納），且有關簽署與貸款文件上其他地方的簽署一致？
- 4. 貸款文件內所填寫的貸款額是否正確（即填寫的數額必須相等於或低於獲提供的貸款額）及一致（即在各貸款文件中填寫的數額全部相同）？
- 5. 貸款文件內所填寫的所有日期是否於「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發出日期之後？
- 6. 「彌償契據」內所填寫的日期是否和「承諾書」內所填寫的日期相同或較遲？
- 7. 貸款文件是否在簽署後的 30 個曆日內遞交？

(丙) 請以郵寄方式（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經辦人：櫃台服務組））（請參閱背面附註 2）或透過學資處投遞箱（請參閱背面附註 3）把下列文件遞交至學資處：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承諾書」正本；
- 2. 已填妥及簽署的「彌償契據」正本；
- 3. 彌償人提供的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背面附註 4），包括：
 - 他／她現時在香港的受僱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僱主簽發並附有公司蓋章的書面證明、附有彌償人姓名及其公司名稱的卡片或工作證等（如彌償人為自僱人士，則須提供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且公司名稱及地址（如適用）與貸款文件內所填寫的資料一致；
 - 他／她最近及連續三個月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個人評稅通知書、公司發出並附有公司蓋章的糧單（須載有其職位及薪金）、清楚顯示有關收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須連同載有持有人姓名及帳戶編號的一頁）等，且公司名稱及地址（如適用）與貸款文件內所填寫的資料一致；
 - 他／她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副本，且證明文件上的居住地址與貸款文件內所填寫的資料一致。居住地址證明文件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以及
 - 他／她在香港的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名片或僱主向他／她發出的信件等），且公司名稱及地址與貸款文件內所填寫的資料一致；
- 4. 已填妥的「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 A 及 B）」正本；

- 5. 你本人、你的彌償人和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影印。以電腦掃描的副本、使用圖文傳真機製作的影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影印本、影印本的複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影印本，概不接納。)；以及
 - 6. 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適用於只申請「TSFS」並希望接受獲提供的「NLSFT」貸款，而尚未遞交行政費繳款證明正本至學資處的申請人）。
- (丁) 請檢查及確保你已成功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只適用於學資處在「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有註明是項要求的申請人）：
- 你是否已透過你的「職學戶互通」帳戶於「學資處電子通」(<https://e-link.wfsfaa.gov.hk>) 成功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

附註 1

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附註 2

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

附註 3

學資處投遞箱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辦公時間內）或地下大堂（辦公時間外）。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

附註 4

所有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回。若有需要，申請人請自行保存一份副本或電腦備份以備查閱。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繳交行政費須知

(適用於只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並希望接受獲提供的「NLSFT」貸款，而尚未遞交行政費繳款證明正本至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申請人)

注意事項：

- 在遞交申請時已繳交行政費的申請人，無須於遞交貸款文件時重複繳款行政費。
- 支票、網上轉帳或繳費靈繳費恕不接受。

(甲) 2025/26 學年行政費

港幣 328 元（當中港幣 248 元為學資處收取的行政費，另外港幣 80 元為所屬院校收取的手續費）

(乙) 繳款方法

1. 經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或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依照以下步驟將行政費轉帳至學資處的帳戶：

- 選擇「轉帳」及支賬戶口；
- 選擇「其他戶口」並輸入收款帳戶號碼「**044-171080-001**」；
- 輸入轉帳金額「HK\$328」；
- 選擇「需要通知書」並取回轉帳通知書（請參閱樣本一）。

或

2. 親身前往 HSBC 分行繳付現金

前往 HSBC 的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方式，將行政費存入學資處的帳戶，帳戶號碼為「**044-171080-001**」，並保留交易通知書或戶口存款單正本（請參閱樣本二及三）。

(丙) 遞交行政費繳款證明

1. 完成繳交行政費後，請在有關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戶口存款單或 ATM 轉帳通知書的正本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參閱樣本一至三），並在遞交全套填妥的貸款文件時把行政費繳款證明一併遞交至學資處。
2. 請考慮備存行政費繳款證明副本以作紀錄。

行政費繳款證明樣本

樣本一： HSBC 或恒生銀行 ATM 轉帳通知書

HSBC 滙豐

Customer Advice 通知書 Hong Kong 香港

戶口號碼:	112-*****-*** HSBC DEBIT A0000005
日期及時間:	2018年1月29日13:10
交易類別:	轉賬
入賬戶口:	044-171080-001
戶口名稱:	WFSFA*****ET-AF
金額:	港幣328.00
交易狀況:	正常
備考:	5003

備註:
身保安理由，部份戶口號碼/名稱以*顯示。

A123456(7) ← 香港身份證號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出

a. See reverse side
請參閱背面

樣本二： HSBC 交易通知書

HSBC 滙豐

Transaction Advice 交易通知書 Hong Kong 香港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DEPOSIT	Cash 現金 ***	Cheque 支票	Transfer 轉賬
Account No. 戶口號碼 044-171080-001	Amount 金額 HKD 328.00CR	Remarks 備註 A123456(7)	

Reference 備考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1 May 2014, 14:42
Opposite page 1 of 2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交易參考編號

← 交易日期及時間

樣本三： HSBC 戶口存款單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KD

HK DOLLAR ACCOUNT DEPOSIT FORM 港幣戶口存款單

Please tick ONE option only. 請只選一個項
 Cash Transfer Cheque Cash and Cheque
現金 轉賬 支票 現金及支票

Cheque No. Transfer from 支票號碼 / 轉自	Bank Branch 銀行分行	Dinner 酒會人	Cash or Cash 現金或現金	HKD 港幣	€
Account Number to be Credited 數款戶口號碼		Total Amount 總額			
Name of Account to be Credited 數款戶口姓名					
Validation (驗印) Valuation (驗印)					
1803CT16 6092A 16:19 044-171080-001-C 642 WFSFAA(8P0)-NI SFT-AF		*328.00CR CCS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For business For personal Current Account 現金現賬		1. Cheque total matches fund verification number on back of cheque. 2.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provide the depositor's name to the beneficiary if an order is received from the beneficiary regarding a transfer deposit transaction.			
Please DO NOT Write Below This Line 此欄以下請勿填寫		*2805000*1801927			

← 交易參考編號

← 交易時間

←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

Customer Advice
客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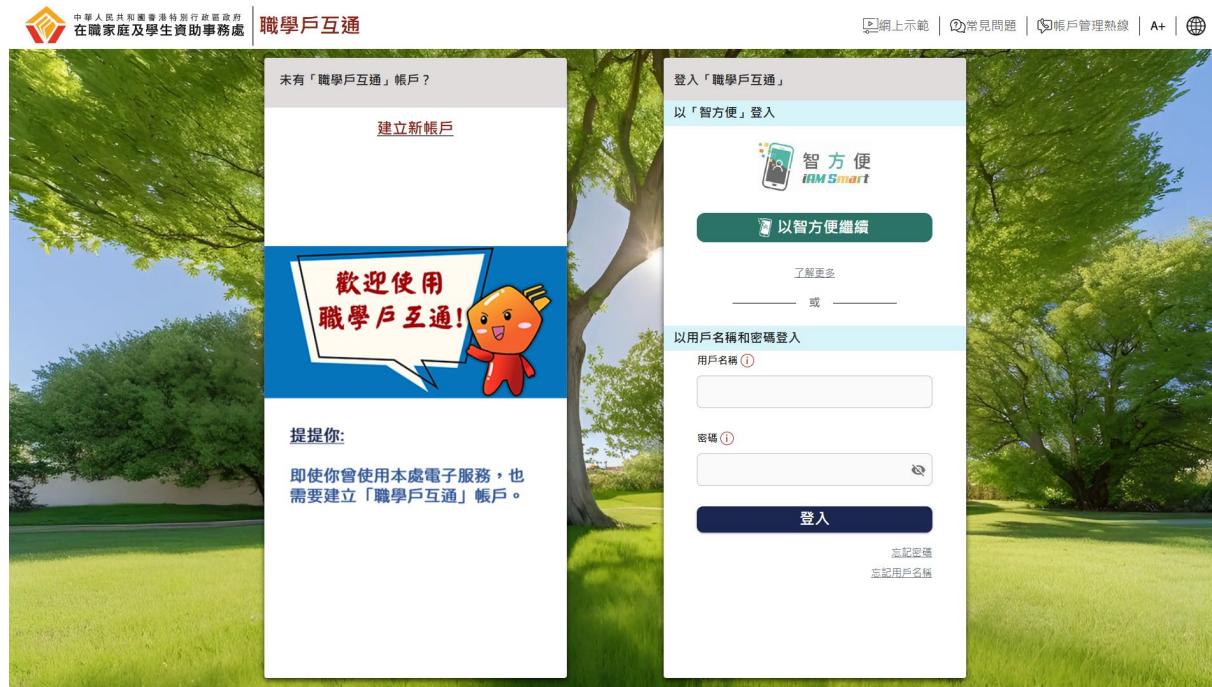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登記指引

這份指引提供了如何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的登記前須知和步驟說明。

登記前須知

1. 已登記的「職學戶互通」帳戶

「職學戶互通」的部份服務，需要建立「職學戶互通」或「智方便」帳戶後，方可使用。如欲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你可於「職學戶互通」的網站點擊「建立新帳戶」連結，按照指示開立「職學戶互通」帳戶。有關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的方法，請參閱「職學戶互通」網上示範：https://www.wfsfaa.gov.hk/ewfsfaa/tc/online_demonstration.html。



如欲登記「智方便」帳戶，請到「智方便」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參閱帳戶登記的示範並辦理登記手續。



2. 連接編號／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貸款帳戶編號

你須使用連接編號、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貸款帳戶編號其中之一以登記「我的帳單」服務。

● 連接編號

如你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你可在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找到該連接編號；如你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你可在簡覆上找到該連接編號。

顯示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的連接編號

(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人)

2023/24學年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申請結果通知書

學資處已完成審核你2023/24學年「NLSFT」的申請，現謹告知，你最高可接受的「NLSFT」貸款額為：

「NLSFT」貸款額： 港幣42,100.00元

就上述的貸款，你可選擇接受全部或部分貸款。合資格學生於「NLSFT」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下會設有一個合併計算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或「提供貸款通知書」。截至本通知書的發出日期，你於「NLSFT」及「NLSPS」下的合併計算個人終身貸款餘額為港幣398,300.00元（在尚未扣減本通知書所載的可接受貸款額前）。

如你接受「NLSFT」下批出的貸款，你須於「學資處電子通」網頁(<https://e-link.wfsfaa.gov.hk>)點擊「我的帳單」服務，登入你的「智方便」或「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然後以連接編號來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請確定你已成功登記有關服務，以便學資處處理你的貸款申請。如你在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時需要協助，請致電支援熱線183 5500（由1823電話中心接聽）。

此外，你亦須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nlsftld.pdf>)下載整套貸款文件（包括「提供貸款通知書」(NLSFT 12C)、「承諾書」(NLSFT 15C)、「彌償契據」(NLSFT 16C)、「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A及B)」(NLSFT 116)及「遞交接受貸款文件前的覆核清單」(NLSFT 149C)）。請於遞交整套貸款文件前參閱夾附的「遞交貸款文件的重要提示」。請把填妥的貸款文件連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在 或之前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至學資處：

注意

接受貸款前，請審慎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提早還款可節省利息。若你想估算大約的還款額，請參考職學處網頁的償還貸款計算機(<https://e-link.wfsfaa.gov.hk>)。「NLSFT」利率會按照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可加可減。如欲獲悉最新的利率，可瀏覽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nlsiaf_c.pdf)或致電學資處熱線2802 2345查詢。

顯示於簡覆上的連接編號

(適用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人)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須注意事項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簡覆編號: _____	**連接編號: _____ *

你須準備以下的資料，以登記「我的帳單」服務：

- 一個已登記的「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
請到 <http://www.gov.hk/mygovhk> 申請「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以及
- 連接編號

請按以下的步驟登記「我的帳單」服務：

- 請到學資處電子通 <https://e-link.wfsfaa.gov.hk>，選擇“登記「我的帳單」服務”。
- 以你的「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登入。
- 以“連接編號”作登記類別，並輸入帳戶資料。
- 送出帳戶資料後，你會收到確認通知書並得知學資處會處理你的登記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登記程序約須三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成功後，系統會發出登記完成通知書到你的「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的「我的訊息」。
- 請列印確認通知書/登記完成通知書，並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交回本處以處理你的貸款申請。

請注意，在你提交確認通知書/登記完成通知書之後，本處才會繼續處理你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

● 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你可使用你在學資處的其中一個貸款帳戶的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登記「我的帳單」服務。你可在繳款單上找到該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顯示於繳款單上的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收款編碼 CR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免入息審查貸款繳款單 Non-means-tested Loan Repayment Demand Note			Register at https://e-link.wfsfaa.gov.hk for electronic demand notes and online repayment. 請到 https://e-link.wfsfaa.gov.hk 登記， 收取電子繳款單及網上繳款。
姓名 NAME : TQ MQQX TTQ		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 123456789102 ATM/PPS Ref. No. 繳費靈商戶編號 : 44 PPS Merchant Code 還款到期日 : 01/07/2023 Due Date 應繳付的金額 : \$1,959.00 Amount Payable		
地址 ADDRESS : 1/F D99 TXXXX PXX LXXX SXXXXX SXXX NX				
發單日期 Date of Issue : 23/05/2023	還款計算至下列日期止 Repayment Included Up To : 10/05/2023	貸款本金 Loan Principal : \$36,000.00	尚未到期償還的本金餘額 # Balance of Principal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 \$2,894.80	尚未到期償還的在學期間利息 # Balance of Study Interest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 \$21.30
代號類別／說明 Code Type/Description 01 逾期未還金額 Arrears 05 今期應付金額(請參閱下方列項) This Instalment (see details below) 11 轉結下期的應付零額 Odd Cents c/f		代號 Code : 01 05 11	金額 Amount : \$978.60 \$981.20 -\$0.80	免入息審查貸款年利率 Prevailing NLS Interest Rate (p.a.) : 1.895% 逾期繳款年利率 Prevailing Interest Rate for Overdue Amount (p.a.) : 5.708% 自動轉帳授權是否確立 Autopay Authorisation Created? (Y(是) / N(否)) : N 自動轉帳過戶日期 Autopay Value Date : N/A 還款方法請參閱背面 Please refer to overleaf for repayment methods
<small>* 如你未能於上列的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清還應繳付的總額，你須償還逾期欠款，另加逾期利息。If you fail to repay the total amount due on or before the due date shown above, you will be required to repay the overdue amount together with the overdue interest.</small> <small># 不包括今期應繳付的金額 The amount payable for this instalment is not included.</small>				

● 貸款帳戶編號

你可使用你在學資處的其中一個貸款帳戶的貸款帳戶編號登記「我的帳單」服務。你可在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還款表上找到該貸款帳戶編號。

顯示於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上的貸款帳戶編號

(學資處會在學生貸款人完成學業時，向他們郵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

敬啟者：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

貸款帳戶編號: NV123456-7-01

開始償還貸款日期及還款表

你將以按月形式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償還上述「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及利息。請參閱隨信附上有關貸款的還款表。有關還款細則，詳情可參考貸款文件或本處網頁*。

顯示於還款表上的貸款帳戶編號

(學資處會將還款表連同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在學生貸款人完成學業時，郵寄給他們。)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Full-time Tertiary Students (NLSFT) Repayment Schedule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還款表

Name 姓名 : FUXQ TZZ ZQXQ TQXXQT (何 X X)													
Loan Reference Number		貸款帳戶編號		Issue Date		發出日期		Last Updated On		還款表最後更改日期		: 13/05/2024	
D/N Reference Number		繳款帳戶編號		NV123456-7		Schedule Last Updated On		NV123456-7		還款表最後更改日期		: 02/05/2024	
ATM/PPS Reference Number		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233164639817		Interest Rate (p.a.)		貸款利率(每年)		: 1.833%			
Loan Principal		貸款本金		\$15,040.00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期		: 01/06/2023			
Capitalized Deferment Interest		本金化的延期利息		\$0.00		Effective Instalment Number		利率生效期數		: 1			
Study Interest Accrued		在學期間累積利息		\$635.80		Loan Repayment Start Date		開始還款日期		: 01/01/2024			
Loan Principal Repaid		已繳付本金		\$0.00		Loan Repayment End Date		最後還款日期		: 01/04/2035			
Instal Num	Due Date	Principal	Instal Interest	Study Interest	Admin Fee	Instal Amount	Instal Num	Due Date	Principal	Instal Interest	Study Interest	Admin Fee	Instalment Amount
期數	到期日	償還本金	分期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	行政費	每期還款額	期數	到期日	償還本金	分期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	行政費	每期還款額
1	01/01/2024	\$0.00	\$0.00	\$0.00	-	\$0.00	69	01/09/2029	\$123.70	\$13.60	\$5.30	-	\$142.60
2	01/02/2024	\$0.00	\$0.00	\$0.00	-	\$0.00	70	01/10/2029	\$123.90	\$13.40	\$5.30	-	\$142.60
3	01/03/2024	\$0.00	\$0.00	\$0.00	-	\$0.00	71	01/11/2029	\$124.10	\$13.20	\$5.30	-	\$142.60
4	01/04/2024	\$0.00	\$0.00	\$0.00	-	\$0.00	72	01/12/2029	\$124.30	\$13.00	\$5.30	-	\$142.60
5	01/05/2024	\$0.00	\$0.00	\$0.00	-	\$0.00	73	01/01/2030	\$124.50	\$12.80	\$5.30	\$216.00	\$358.60
6	01/06/2024	\$0.00	\$0.00	\$0.00	-	\$0.00	74	01/02/2030	\$124.70	\$12.60	\$5.30	-	\$142.60

登記步驟

步驟 1：建立「職學戶互通」帳戶後，在「職學戶互通」平台選擇「我的帳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職學戶互通' (Vocational Education Account)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for th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Vocational Families and Students Assistan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Test time zone', '以智方便繼續' (Smart Continuation), 'A+' (font size), and a globe icon. On the left, a sidebar menu has '主頁' (Home)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計劃目錄' (Plan Catalogue) with tabs for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Occupational Family Subsidy Plan), '持續進修基金' (Continuou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und), '專上及大專程度' (Undergraduate and Polytechnic Degrees), and '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 (Preschool Educati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Degrees). A '更多內容' (More Content) link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se tabs, a green box highlights '償還貸款' (Repayment of Loans) with a '更多選項' (More Options) button. Underneath, there are several options: '我的帳單' (My Bills)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order, '我的貸款資料' (My Loan Information), '我的償還貸款選項' (My Repayment Options), '計算機' (Calculator), '提出償還部分 / 一次過償還貸款' (Partial Repayment / One-time Full Repayment), '延期償還貸款申請' (Application for Delayed Repayment), and '我的短訊' (My Messages). To the right, a grey box titled '自訂連結 (最多6項)' (Custom Links (Up to 6)) lists several placeholder item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申請進度' (Application Progress) section and a search bar.

步驟 2：跳轉至登記「我的帳單」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資處電子通' (Student资助電子通)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for th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Vocational Families and Students Assistance).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s '歡迎' (Welcome), 'English' (English), and a '返回『職學戶互通』' (Return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Account')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yellow header bar with '學資處電子通'. On the left, a vertical sidebar menu includes '首頁' (Home), '登記『我的帳單』' (Register 'My Bills'), '常見問題' (FAQ), '支援中心' (Support Center), '網上示範' (Online Demonstration), '網上意見收集表' (Online Feedback Form), '學生資助處' (Student Assistance Office), and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更改地址紀錄' (Change of Address Record). The main right-hand section is titled '步驟一 輸入帳戶項目 (附*的欄目必須填寫)' (Step 1: Enter account items (Note: * fields must be filled)). It contains two numbered steps: (1) '學生貸款申請人' (Student Loan Applicant) with a note about the application period from 2015/16 academic year onwards; (2) '如現在你的貸款帳戶是由其他人士或由你的彌償人代為償還貸款，你需要在你成功登記『我的帳單』服務後，履行通知相關人士有關償還貸款的責任。' (If your loan account is held by another person or by your substitute repayer, you need to inform them of the repayment responsibility after successfully registering the 'My Bills' service). Below these steps, there is a '香港身份證'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input field with three dropdown menus and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使用條款' (Terms of Use), '版權公告' (Copyright Notice), '私隱政策' (Privacy Policy), '免責聲明' (Disclaimer), and 'W3C WAI-AA WCAG 2.1'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2.1).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eatures the Hong Kong emblem with the text '香港' (Hong Kong).

步驟 3：輸入你的帳戶資料

你須提供以下資料：

- (1) 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2) 你的連接編號／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貸款帳戶編號（你可參考上述“登記前須知”第2項）；及
- (3) 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收取電子繳款單發出後的短訊通知。如果你的流動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你需要透過「我的短訊」作出更新。

步驟一 輸入帳戶項目 (附*的欄目必須填寫)

(1) 學生貸款申請人
由2015/16學年起，如你欲接受/申請貸款，你須按照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或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簡覆內的指示，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

季度繳款單的還款人
電子繳款單與紙張繳款單相同，然而格式為Acrobat PDF。為了節約用紙及保護環境，當你成功登記「我的帳單」服務後，學生資助處會停止向你發出郵寄繳款單。已登記「我的帳單」服務的用戶是不可以撤回登記，亦不可以要求收取郵寄繳款單。

按月繳款單的還款人
就收取按月繳款單的還款人，學生資助處會以電子形式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向你發出月結繳款單，本處不會向你發出郵寄繳款單。你需要在「職學戶互通」開啟一個帳戶，然後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以查看、列印及下載以Acrobat PDF為格式的月結繳款單。

(2) 如現在你的貸款帳戶是由其他人士或由你的彌償人代為償還貸款，你需要在你成功登記「我的帳單」服務後，履行通知相關人士有關償還貸款的責任。

香港身份證: (1)

登記類別*: 連接編號 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貸款帳戶號碼 (只適用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貸款帳戶號碼 (只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

連接編號 (印於申請結果通知書或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簡覆內的監測編號) /
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印於繳款單右上方的十二位數字編號) /
貸款帳戶號碼 (印於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繳款單的「貸款帳戶號碼」，請勿輸入「繳款單號碼」) *

流動電話號碼*:

請重新輸入流動電話號碼，以確保碼正確*

本人是海外貸款人。

上述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將用作收取電話短訊通知，以及更新你在學資處管理的所有資助／貸款計劃下的聯絡資料。

注意事項

- (1) 你可以在登記時提供其中一個申請貸款帳戶的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貸款帳戶號碼。當服務連結後，所有貸款帳戶的資料亦會自動加入其中。
- (2) 電子繳款單發出後，登記用戶將會收到電話短訊通知。如果你更新了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你必須盡快透過「學資處電子通」的「我的短訊」通知本處。
- (3) 如個別帳戶存在拖欠還款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登記未能成功。
- (4) 如你以連接編號登記，日後在你開始償還貸款時，你可瀏覽你的貸款帳戶資料，並收取電子繳款單。

下一步

步驟 4：檢查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

(1) 你須檢查所輸入的帳戶資料，並確保其準確。你可以按“返回”鍵修改你的帳戶資料。

(2) 詳閱使用條款。

(3) 詳閱使用條款後，選擇以下的方格：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以上所載的使用條款，並願意遵守及同意學生資助處會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發出電子繳款單，而且本人不會收取郵寄繳款單。

(4) 按“確認及提交”，完成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資處電子通' (Student资助處) website. On the left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links: 首頁, 登記「我的帳單」, 常見問題, 支援中心, 網上示範, 網上意見收集表, 學生資助處, and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更改地址紀錄.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header '步驟二 確認及發送申請'. It shows personal details: 香港身份證 XXXXXXXX(X), 登記類別 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編號/號碼 XXXXXXXXXXXXXXX, and 流動電話號碼 XXXXXXXXXX. Below this is a red-bordered box titled '使用條款' contain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t the bottom is another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statement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以上所載的使用條款，並願意遵守及同意學生資助處會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發出電子繳款單，而且本人不會收取郵寄繳款單。' At the very bottom are '返回' and '確認及提交' buttons.

步驟 5：儲存或列印“確認通知書”

你可以儲存或列印“確認通知書”，作為日後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歡迎，Chan CS！ English | 返回「職學戶互通」

學資處電子通

步驟三 確認通知書

你的登記申請已經送出。
在正常情況下，你的學生資助處償還貸款帳戶與你的「職學戶互通」帳戶的連結工作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如果你在三個工作天後仍未成功連結，請電郵至e-link_sfo@wfsfaa.gov.hk與我們聯絡。

登記資料

登記日期／時間 10/03/2025 10:10:08
(日／月／年 時：分：秒)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 XXXXXXXX(X)
流動電話號碼 XXXXXXXXXX

帳戶資料

登記類別 自動櫃員機或繳費靈付款編號
編號/號碼 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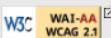
本人同意學生資助處會透過「職學戶互通」及「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發出電子繳款單，而且本人不會收取郵寄繳款單。

建議你儲存或列印此頁作為參考。

儲存 **列印**

在成功連結前，你可以使用其他不需要登入的服務。

返回其他服務

使用條款 [版權公告](#)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香港

未能成功登記

如果你所輸入的帳戶資料不正確，會導致登記未能成功。請重新按照步驟 1 至 5 進行登記。

重要事項

1. 電子繳款單與紙張繳款單相同，惟電子繳款單的格式為 Acrobat PDF。為了節約用紙及保護環境，當你成功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後，學生資助處會停止向你發出郵寄繳款單。已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的用戶是不可以撤回登記，亦不可以要求收取郵寄繳款單。
2. 如現在你的貸款帳戶是由其他人士或你的彌償人代為償還貸款，你需要在成功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後，履行通知相關人士有關償還貸款的責任。

協助

如在登記時需要協助，請致電 183 5500(由 1823 電話中心職員接聽) 或電郵至 e-link_sfo@wfsfaa.gov.hk。